**罪犯张凯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70号

　　罪犯张凯，男，一九六四年六月三日出生，户籍地重庆合川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日作出了(2005)泉刑初字第2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凯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32-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凯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死缓考验期自2007年10月9日起至2009年10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凯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1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7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1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5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8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八年一月六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凯于2003年8月，在泉州市非法买卖毒品海洛因70克，于同年10月把3170克毒品海洛因从贵阳市运回泉州市，贩卖、运输毒品海洛因合计3240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

罪犯张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4540.5分，合计5054分。表扬七次、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3989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35分。其中2020年3月26日，因非机械故障产品不合格，扣10分；2020年11月20日，因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，扣10分；2021年1月16日，因出收工未遵守队列规范要求，扣5分；2021年2月4日，因非机械故障产品不合格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3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748.2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2.20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60.12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

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

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

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